2025年泸西县中医医院口腔科义齿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xxzyyycg-2025-0101

采 购 人：泸西县中医医院

**第一章 2025年泸西县中医医院口腔科义齿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zyyycg-2025-0101

项目名称：2025年泸西县中医医院口腔科义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元

采购需求：对泸西县中医医院口腔科义齿进行采购。（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具有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注：一旦中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备查。
4.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如果是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按实际成立至今的月份提供会计报表。
6.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当日）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下载的信用报告打印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5年01月09日17:00前，将密封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盖章后邮寄至泸西县中医医院采购办。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泸西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xxzyyy.com/xinwenzhongxin/zbcg/>）上发布。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泸西县中医医院

地址：泸西县中枢镇文秀路

联系方式：18487050815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最高限价（元） |
| 1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颗 | 爱尔创全瓷 | 120.00 |
| 2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拜耳牙 | 10.00 |
| 3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不碎胶 | 120.00 |
| 4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纯钛大钢托 | 450.00 |
| 5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大钢托 | 90.00 |
| 6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高弹钴铬支架 | 150.00 |
| 7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颗 | 钴铬烤瓷 | 88.00 |
| 8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加网、加杆 | 20.00 |
| 9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加牙 | 11.00 |
| 10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间隙保持器 | 108.00 |
| 11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胶托（局部） | 12.00 |
| 12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进口钴铬大钢托 | 128.00 |
| 13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凯丰牙 | 10.00 |
| 14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山八塑钢牙 | 20.00 |
| 15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透明保持器 | 50.00 |
| 16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小钢托 | 55.00 |
| 17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隐形牙 | 11.00 |
| 18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隐形义齿 | 88.00 |
| 19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颗 | 铸造带环 | 20.00 |
| 20 | 排拜耳牙 | 颗 | / | 10.00 |
| 21 | 大钢托 | 副 | / | 90.00 |
| 22 | 钴铬烤瓷 | 副 | / | 88.00 |
| 23 | 松风塑钢牙 | 颗 | / | 25.00 |
| 24 | 山八塑钢牙 | 颗 | / | 20.00 |
| 25 | 纯钛大钢托 | 颗 | / | 458.00 |
| 26 | 无铍烤瓷 | 颗 | / | 55.00 |
| 27 | 爱尔创全瓷 | 颗 | 颗 | 130.00 |
| 28 | 钛合金烤瓷 | 颗 | / | 80.00 |
| 29 | 小钢托 | 副 | / | 55.00 |
| 30 | 氧化锆全锆 | 颗 | / | 120.00 |
| 31 | BEGO数码3D钴铬烤瓷 | 颗 | / | 100.00 |
| 32 | 高弹钴铬支架动义齿 | 个 | / | 130.00 |
| 33 | 进口钴铬小钢托 | 个 | / | 60.00 |
| 34 | 进口钴铬大钢托 | 个 | / | 120.00 |
| 35 | 维他灵2000加大钢托 | 个 | / | 450.00 |
| 36 | 隐形牙 | 颗 | / | 11.00 |

注：1.本章各项产品指标、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申请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本次投标。

1. 本次采购无法准确估算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所需货品数量，预算金额为预估价，仅作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2. 采购清单以外属于本次采购范围的，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后确定市场价，按照市场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最终以实际的供应数量及结算金额为准。

。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 审 因 素** | | **评 审 标 准** |
| 资格评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比较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内容、数据50％以上雷同或其他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详见附件 |

**1.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首先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⑴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的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结合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包括设备、单价分析表等详细书面证明材料。若评审委员会已作出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任何解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本办法的分部分值如下：总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项指标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投标报价（满分40分）：**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时，根据自身承受能力报出投标报价。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下浮后的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打分。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下浮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以下浮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后的投标报价最低者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下浮后的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一、售后服务方案（3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都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6-3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中不完善详细或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充分体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得1-15分。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 30 分）**

1、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具体、详细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有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的保证措施的，得21-30分；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得当且有一定的违约责任承诺，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的保证措施的，得11-20分；

3、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具体且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对货物质量及安装工作质量无针对性及合理性的，得1-1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报 价 | 按照采购清单的最高限价均下浮\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按顺序填报，其中，所报单价为下浮后的单价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任意合并项目报价。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1. 具有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注：一旦中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备查。
3.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如果是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按实际成立至今的月份提供会计报表。
5.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及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当日）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下载的信用报告打印件。

（五）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